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玉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276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玉美因（於民國97年5月至00年0月間）犯商業會計法等（填製不實會計憑證、幫助逃漏稅捐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於111年10月3日）以111年度簡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拘役30日，緩刑2年（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），於111年11月1日確定。茲查該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(一)於97年1月至99年2月擔任「神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簡稱「神亦公司」）會計期間，因犯逃漏稅捐7罪、填載不實會計憑證（含幫助逃漏稅捐）等11罪；(二)於98年3月至000年0月間擔任「全臨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簡稱「全臨公司」）會計期間，因犯逃漏稅捐15罪、填載不實會計憑證（含幫助逃漏稅捐）等15罪；(三)於103年3月至同年8月擔任「諾生實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簡稱「諾生公司」）高雄分公司會計期間，因犯填載不實會計憑證（含幫助逃漏稅捐）等3罪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4月13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51號判決，判處應執行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2年（上開各罪各宣告有期徒刑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不等，均得易科罰金），於112年5月16日確定。受刑人因有上揭（後案）之犯罪事由，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

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1 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之規定，聲請將上述（前案）之緩刑宣告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75條之1 各款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相關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。該條規定係採「裁量撤銷主義」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酌之標準。是法院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 項所定2 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三、經核受刑人上述兩案判決及所犯情節，其上開後案所犯逃漏稅捐、填載不實會計憑證（含幫助逃漏稅捐）等罪，雖係於其上開前案所犯填載不實會計憑證（含幫助逃漏稅捐）等罪緩刑期前故意犯之，而在緩刑期內經宣告各判處上開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惟查其上開二案之各罪犯罪事實，受刑人犯罪手段方法相同，犯罪時間密集相近並有重疊，顯係受刑人於同一期間，所犯相關連之數罪，因檢察官偵查結果先後分別起訴，而分為二案先後判決確定，故要難以此程序所致因素，遽認受刑人前案所宣告緩刑，即有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再衡酌受刑人於上開前、後案所犯各罪，均於犯後坦承不諱，且前案緩刑宣告之刑期僅拘役30日，量刑刑度尚屬情節輕微；此外，聲請人亦僅以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前故意犯後案等罪，而在前案緩刑期內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即謂受刑人前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1 款所定得撤銷緩

刑宣告之原因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有何事證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。是綜上所述，本件經審酌受刑人上開所犯前、後案數罪間關係、法益侵害及違法等情狀，並不足認後案確定判決結果，已使前案原宣告之緩刑理由意旨改變，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尚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因認應為上開駁回意旨，故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 馨 尹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